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经营简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70.3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53%;销售面积90.3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0.91%。

5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省份, 5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5月份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Table with 3 columns: 省份, 5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5月份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三、公司有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境外子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为1亿美元的低抵押固定利率债券。

2.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华证证券—新城悦商业物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

三、公司有关财务融资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将回售资金265.412万元全额汇入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2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公司现有总股本814,096,508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2,386,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3,468,280.5元=814,096,508股×202,386股×0.25元/股。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派发日期:2023年6月13日

●差异化分红选择:通过支付方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二、分配方案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但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三、派发日期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按除权除息后的处理原则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原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回购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以本次A股总股本10,852,664,488股为基数,按除权(息)参考价=原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回购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2.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10,660,066,083股;

3.差异化分红派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派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0,660,066,083股÷10,852,664,488股=1.4761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1.4761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智翔金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9,168.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67.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41.9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8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5号文同意注册。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网上申购代码, 网上申购代码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旭 联系电话 025-82285003

发行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发行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